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3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2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14:32	17:32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14:32	17:32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2	17:32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2	17:32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5:00	17:32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2	17:32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2	17:32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2	17:32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53	17:32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2	17:32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2	17:32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2	17:32
鄧柱田先生	增選委員	14:32	17:32
張天送先生	增選委員	14:37	17:32
彭華英先生	增選委員	14:40	17:32
林金貴先生	增選委員	14:32	17:32
劉國麒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委員會秘書)	14:32	17:32

列席者：

楊樂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禮良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文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柳潔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環境保護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衛生總督察
吳比輝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北區 1
陳貴培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王潮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衛生總督察
梁志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疾病應變小組主管
林源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陳玉安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韋世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馮穎心女士	地利環境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黃建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 1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陳崇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黃偉業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列席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侯金林先生、陳崇輝先生及羅世恩先生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3 月 17 日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項修訂建議，有關建議載於附錄I。
4.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第 2 項—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合約顧問會面

5. 林源廣先生及陳玉安先生介紹由民政事務總署聘請的合約顧問及說明其工作範圍。

(張天送先生於此時到達)

6. 委員會備悉上述介紹內容。

第 3 項—2008 至 2009 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第 12/2008 號)

7. 秘書介紹文件。

(彭華英先生於此時到達)

8. 委員就撥款分配提出下列提問：

- (i) 有委員查詢「環境及衛生改善活動」撥款可否用在工程項目上；
- (ii) 有委員查詢議員可否申請運用該筆撥款舉行活動。

9. 楊樂詩女士歡迎委員提出的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環境及衛生改善活動」撥款只能用於環境及衛生改善方面的活動，不能用在工程項目上；
- (ii) 議員及地區團體均可向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申請使用該筆撥款舉辦活動。

10. 委員就撥款分配提出下列建議：

- (i) 有委員指出，清潔香港委員會自今屆區議會起停止運作，但推廣清潔意識的工作應該繼續進行。因此，他建議將「環境及衛生改善活動」撥款用於提高清潔意識方面的活動；
- (ii) 有委員建議運用「環境及衛生改善活動」撥款舉辦清潔屋邨及清潔鄉村比賽，以推動居民保持環境清潔。

11. 主席同意上述的建議，並提議委員會初步通過運用該筆撥款舉辦清潔屋邨及清潔鄉村比賽，詳情則在下次會議再商議。

12. 委員會通過 2008 至 2009 年度撥款分配建議及主席的提議。

第 4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10/2008 號)

13. 有委員指出，根據報告，上水鳳崗村有兩支街燈的安裝工程，因街燈的地下線路涉及村民地權問題而引致訴訟，工程被迫擱置。他希望了解有關訴訟的詳情，並詢問可否擱置安裝該兩支街燈，以減省政府耗用在訴訟方面的人力物力。他又建議調撥資源，先行安裝其他未有涉及訴訟的街燈。

(潘忠賢先生於此時到達)

14. 林詠梓女士答稱，當局一般會盡可能完成已獲通過的街燈安裝工程，以滿足居民的需要。楊樂詩女士補充指，若該兩支街燈因地權問題未能安裝在原定位置上，北區民政事務處會跟多方協調，定出另一個安裝位置。

15. 楊樂詩女士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供該宗訴訟的資料。

北區民政事務處

16. 有委員查詢新街燈申請的總數及申請輪候時間。

(余智成先生於此時到達)

17. 林詠梓女士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北區民政事務處

1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己丑年北區年宵市場的安排

(文件第 8/2008 號)

19. 王潮傑先生介紹文件。

20.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

- (i) 有委員贊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建議，認為在未找到更適合的年宵市場選址之前，減少年宵市場攤位數目的做法，的確可以增加流動空間，紓緩現時的擠迫情況；
- (ii) 有委員表示，由於石湖墟遊樂場的面積所限，在該處開設的北區年宵市場的規模未能滿足北區龐大人口的需要。食環署減少攤位數目的建議可能會令攤位的競投價上升，導致年宵市場貨品的價格上升。因此，他建議食環署在尚未找到更理想的選址之前，考慮運用新樂街的路面，增加年宵市場的攤位數目，以解決人流擠塞的問題；
- (iii)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就交通及人流管制的安排諮詢年宵市場附近的商戶，以減少商戶卸貨對交通的影響，並盡量減少不必要的人流管制；
- (iv) 有委員建議增加年宵市場的出入口數目，以疏導人群；
- (v) 有委員建議驅趕在年宵市場附近非法擺賣的小販，包括位於龍豐花園一帶的非法攤檔，以免影響合法投得年宵市場攤位的商戶的生意；
- (vi)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研究在北區公園的硬地球場多開設一個年宵市場，以紓緩現時在石湖墟遊樂場開設的年宵市場的擠迫情況。

21. 王潮傑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由於新樂街屬於公眾街道，根據元朗區的經驗，在公眾街道擺放年宵攤位將較難管理；
- (ii) 食環署每年都會跟附近商戶溝通，促請商戶自律及避免阻塞街道，但食環署同時會保持一定的靈活性，盡量方便商戶及市民；
- (iii) 食環署每年都會與警方緊密聯繫，在必要時驅趕非法擺賣的小販；
- (iv) 在年宵市場的選址方面，食環署曾經研究過其他方案，包括將北區年宵市場的選址改在北區公園，然而該場地較為遍遠，攤位商戶及市民均會感到不便。另一個方案是在粉嶺另設一個年宵市場，但人流分散將會影響年宵市場的氣氛及暢旺程度。因此，在尚未找到更理想的選址之前，食環署建議維持以石湖墟遊樂場作為年宵市場的選址；
- (v) 食環署會在明年就年宵市場的安排作出檢討。

22.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認為在未找到更適合選址之前，減少年宵市場內攤位數目的做法，的確可以增加遊人流動空間及紓緩現時的擠迫情況。因此，委員會支持食環署今年在北區年宵市場實施的安排，然而長遠而言，食環署應物色更適合的選址，以滿足北區居民的需要。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八年北區滅鼠運動(深化期)
(文件第 9/2008 號)

23. 陳中志先生介紹文件。

24.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就滅鼠工作的詳情及時間表，與滅鼠工作地點附近的私人屋苑商討，以便作出配合及協調。

25. 陳中志先生感謝委員的提問，並答稱食環署主要負責公眾地方及政府街市的滅鼠工作。食環署會透過教育及加強溝通，提高私人地方管理者在滅鼠工作方面的意識，亦會主動通知他們有關食環署滅鼠工作方面的時間表，以鼓勵他們作出配合。他指出，在滅鼠工作方面，食環署主要針對「食、住、行」三方面去遏止老鼠的繁殖，以達治本之效。具體方法包括：

- (i) 保持環境清潔以減少老鼠在垃圾中覓食；
- (ii) 堵塞坑渠內可以讓老鼠藏身的洞及為坑渠加蓋；以及
- (iii) 以各種方法捕殺老鼠。

26.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表示委員會支持二零零八年北區滅鼠運動(深化期)。

第 7 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

27. 主席表示希望與各委員商討區議員向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的程序。他指出，現時區議員直接向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書時，多未能提供具體的工程細節，委員可能難以判斷工程是否值得支持。為使委員會更有效地考慮建議的工程項目，主席建議區議員先向委員會提交建議工程提案，若提案獲得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相關部門便可先進行初步評估，例如實地考察、翻查土地現況和評估經費等。待初步評估有結果後，有關議員才提交正式的工程建議書。此項安排可讓各委員在了解清楚建議工程的內容後，才考慮是否通過將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若經初步評估後發覺建議工程不可行，委員會更可省卻聘用合約顧問研究工程可行性的開支。

28. 楊樂詩女士補充指，主席提議的程序已被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採用。另外，她向委員補充以下的資料：

- (i) 已通過列為優先工程的項目若需交由合約顧問跟進，合約顧問將

會收取費用，金額為工程費用總額的 10%；

- (ii) 在一個財政年度內，超額承擔的總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每年委員會獲分配撥款的 200%。以今個財政年度為例，委員會獲分配款額為 400 萬元，即委員會最多可以批准總值 1200 萬元的工程。

29. 委員就主席的提議提出下列的提問、意見及建議：

- (i) 有委員查詢，地區小型工程會否涉及收購私人土地；
- (ii) 有委員查詢，假如獲通過的優先工程項目經合約顧問估價後，委員會認為工程造價太高而否決工程，委員會是否仍須向合約顧問支付評估費用；
- (iii) 有委員查詢，假如工程造價超過委員會今個財政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未能支付的工程餘額是否會在下個財政年度支付；
- (iv) 有委員認為，造價太高的工程，不宜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項目撥款進行；
- (v) 有委員查詢，造價低的工程，例如建造信箱工程，是否仍須交由合約顧問估價；
- (vi) 有委員指出，若合約顧問只為工程做估價工作而沒有做深入研究，卻收取工程總額 10%的顧問費用，似乎並不合理。此外，他指出，合約顧問可能會誇大工程總額，藉此多收費用。

30. 楊樂詩女士感謝委員提出的提問、意見及建議，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地區小型工程不會涉及收購私人土地，一般需要收地的工程只會由工務部門負責；
- (ii) 所有獲通過交由合約顧問進行評估的優先工程，都要向合約顧

問支付費用。不過，在有需要時，民政事務總署的工程組可以就較大型的建議工程提案向委員會提供概略的估價，供委員作初步參考；

- (iii) 一個財政年度內所需的現金流量總額（包括去年度承擔並仍有進行的工程）必須盡量與獲分配的撥款額相若。如果今個財政年度批出的工程總額超過 400 萬元，未能在今個財政年度完成的工程將會在下個財政年度進行，並於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中扣除；
- (iv) 假如獲通過為優先工程的工程造價超過 1000 萬元，有關工程可交由相關的工務部門考慮；
- (v) 假如獲通過列為優先工程的工程涉及較多設計元素，或工程的規模較大，則會交由合約顧問跟進。一般較小型的工程都會交由北區民政事務處的工程組負責；
- (vi) 委員會可以先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的工程組，就初步建議的工程先行提供概略的估價，然後才決定是否通過將該項工程列為優先工程，以避免不必要地向合約顧問支付評估費；

31. 有委員建議，應為提案建議的工程設定金額上限，以集中資源推行小型工程。

32. 主席及委員就上述的建議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

- (i) 主席表示，假如委員會為提案工程設金額上限，則有可能會令部分有實際需要的大額工程未能推行。此外，根據規定，今個財政年度未用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餘款不能撥到下個財政年度使用，若因為設定了工程金額上限而令委員會未能將今個財政年度的 400 萬元撥款全數批出，便會浪費了尚未批出的餘款。再者，今屆委員會較以往有更大的權力及撥款額去推行有利地區居民的工程，委員宜善加利用。主席鼓勵委員善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委員會所賦予的權力，將有需要的工程提交至委員會討論；

- (ii) 有委員認同主席的意見，並指出現時的撥款制度較具靈活性；
- (iii) 有委員表示，現時北區居民對地區設施有一定的需求。因此，雖然有些工程造价較高，「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無法支付，但他仍希望委員提出，讓各委員共同研究如何爭取落實該等工程，從而滿足北區居民的需要；
- (iv) 有委員指出，委員可研究如何以不同的方法及途徑，推行各項對居民有利的工程，包括考慮將造价較高的工程交由相關工務部門跟進，以及考慮將工程提交至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處理。

33. 楊樂詩女士重申，由於推行工程的時間需時，加上委員會在今個財政年度內可以批出最多 1200 萬元總額的工程。因此，她鼓勵委員盡量提出有需要的工程項目，以善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內的撥款，避免出現大量撥款餘額。

34. 委員會通過主席提出的「區議員向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的程序」的建議安排。

35. 主席表示，今次會議將討論 17 項由議員建議的工程，由於有關議員已提交工程建議書，委員會會繼續討論有關建議。

由北區區議員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文件第 11/2008 號)

(i) 打鼓嶺較寮地台建造工程

36. 由於申請者缺席，陳貴培先生代為介紹載於附錄 1 的文件。

37. 有委員指出，較寮村信箱的頂篷未能有效擋雨，他查詢該項地台建造工程會否處理此問題。

38. 陳貴培先生答稱，該項建議工程包括將信箱移位及加闊信箱兩邊的篷，以遮擋雨水。
39. 委員會通過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 (ii) 打鼓嶺坪輦五洲路信箱架建造工程
40. 溫和輝先生介紹載於附錄 2 的文件。
41.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 (iii) 打鼓嶺水流坑五洲路(EB2830)排水渠改善工程
42. 溫和輝先生介紹載於附錄 3 的文件。
43.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 (iv) 上水古洞烟寮信箱架建造工程
44. 由於申請者缺席，陳貴培先生代為介紹載於附錄 4 的文件。
45.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 (v) 上水古洞街市信箱架建造工程
46. 由於申請者缺席，陳貴培先生代為介紹載於附錄 5 的文件。
47.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 (vi) 上水坑頭(第 6 段)信箱架建造工程

48. 由於申請者缺席，陳貴培先生代為介紹載於附錄 6 的文件。
49.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 (vii) 粉嶺龍躍頭近龍躍頭村公所信箱架建造工程
50. 鄧根年先生介紹載於附錄 7 的文件。
51.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 (viii) 粉嶺祠堂村避雨亭建造工程
52. 鄧根年先生介紹載於附錄 8 的文件。
53.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 (ix) 沙頭角大塘湖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
54. 由於申請者缺席，陳貴培先生代為介紹載於附錄 9 的文件。
55.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 (x) 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
56. 劉國勳先生介紹載於附錄 10 的文件，並建議成立專責部門管理粉嶺蝴蝶山的設施。
57. 有委員指出粉嶺蝴蝶山受遊客歡迎，並建議區議會成立小組，監察及協調各部門管理粉嶺蝴蝶山的工作。
58. 主席建議日後再討論粉嶺蝴蝶山的管理事宜。

59. 楊樂詩女士提議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的工程組為該項建議工程作概略估價，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以便讓委員會在決定是否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該項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60.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會後按語：由於委員會已通過建議工程為優先工程，故有關工程將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xi) 沙頭角新娘潭路往八仙嶺郊野公園行人徑建造工程

61. 由於申請者缺席，陳貴培先生代為介紹載於附錄 11 的文件。

62. 有委員建議將該項建議工程轉介至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

63. 楊樂詩女士及委員均指出，此項工程是附近村民多年來的訴求，建議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盡快完成該項工程，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64.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xii) 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

65. 由於申請者缺席，陳貴培先生代為介紹載於附錄 12 的文件。

66. 有委員指出同類工程的造價約為 40 萬元，他查詢該項建議工程造價高於同類工程的原因。

67. 陳貴培先生答稱，由於工程地點位於山頂，物料運輸及地台平整費用較同類工程高，因此該項工程的造價較同類工程高。

68.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xiii) 上水虎地坳信箱架建造工程

69. 廖國華先生介紹載於附錄 13 的文件。

70.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xiv) 打鼓嶺坪洋村涼亭建造工程

71. 由於申請者缺席，陳貴培先生代為介紹載於附錄 14 的文件。

72.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xv) 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

73. 劉國勳先生介紹載於附錄 15 的文件。

74. 有委員補充，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尚有約 180 米未完成，希望委員會通過該項工程，以方便粉嶺居民。

75. 有委員指出該項工程的設計元素不多，並查詢是否有需要由合約顧問負責。

76. 楊樂詩女士答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內可擔當工程代理人角色的包括建築署、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及合約顧問。由於建築署只負責康文署場地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社區會堂工程，而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則負責較小型的工程如修橋補路等，因此如果該項建議工程獲通過，便會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77.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xvi) 建造行人路上蓋

78. 藍偉良先生介紹載於附錄 16 的文件。

79. 有委員對該項建議工程表示支持，但指出運輸署將會在該項建議工程的工程範圍內建造行人路上蓋，兩項工程可能會重疊。

80. 楊樂詩女士回應，建議秘書處向運輸署查詢會否在該工程範圍內建造行人路上蓋，避免出現工程重疊的情況。另外，她建議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的工程組為該項建議工程作概略估價，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以供委員參考。

81. 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該項工程建議。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會後向運輸署作出查詢。)

(xvii) 改善梧桐河環境

82. 黃宏滔先生介紹載於附錄 17 的文件。

83. 有委員表示贊成該項工程，並指出現時梧桐河河堤不開放予公眾人士，日後經美化後的河堤若開放予公眾人士，必須由政府部門負責管理，以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84. 主席及委員建議，將該項工程的範圍擴大，以麻笏河為工程起點，紅橋為終點，並擴闊文錦渡路橋底的道路，供行人使用。

85.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並通過主席及委員有關擴大工程範圍的建議。

86. 楊樂詩女士表示，由於該項工程造价超過 1000 萬元，工程將轉交相關工務部門考慮。

(會後按語：秘書已於 2008 年 6 月 16 日就「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的跟進致函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第 8 項—續議事項

(i) 興建回歸紀念碑

(上次會議記錄 31-33 段)

87. 楊樂詩女士報告稱，該項目已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並已於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

8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無須再將此項目列為續議事項。

89.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ii) 彩園邨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 39 - 42 段)

90. 黃建男先生報告稱，現時彩園路一帶有 3 條天橋，路政署已將位於彩蒲苑及旭埔苑附近的兩條行人天橋納入「加設傷殘人士上落設施勘察研究」(編號CE33/2007)內，以研究闢設一些最能方便傷殘人士由彩園邨跨越彩園路前往上水火車站的設施及途徑。至於彩園邨行人天橋方面，他已經向負責管理該行人天橋的領匯反映居民及委員的訴求。他引述領匯的回覆稱，彩園邨行人天橋所連接的彩園購物中心本身已設有升降機及電梯連接地面至購物中心的平台，因此領匯並無計劃在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至於彩園邨行人天橋連接火車站一方，由於並非由領匯管理，因此領匯亦不會在該處加建升降機。

91. 有委員指出，居民最經常使用的天橋是彩園邨行人天橋，而非位於彩蒲苑及旭埔苑附近的兩條行人天橋，在位於彩蒲苑及旭埔苑附近的兩條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未能真正滿足居民的需要。他認為運輸署仍應積極研究在彩園邨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以方便居民。

92. 黃建男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答稱由於彩園邨行人天橋屬領匯管理範圍，如運輸署在該天橋加建升降機，會引起以公帑為私人地方提供設施的問題，因此運輸署需要向運輸及房屋局尋求指引。

93. 有委員表示，如果運輸署因為不能為私人地方提供設施，而未能在彩園邨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他將會另提提案，建議在彩園邨行人天橋附近另建一條附有升降機的新行人天橋，以避開運輸署不能以公帑為私人地方提供設施的問題。

94. 楊樂詩女士補充稱，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運輸署未能為私人地方提供設施。她明白到委員及居民有一定的訴求，因此建議秘書處安排運輸署、北區民政事務處及領匯會面，以尋求解決方案。

秘書處

95. 主席請楊樂詩女士繼續跟進此事。

北區民政
事務處

第 9 項— 其他事項

96.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97. 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8. 會議於下午 5 時 32 分結束。